

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〔2024〕22号

关于下达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

相关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省农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）和《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东西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农文〔2022〕13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元。

二、根据全区2024年补贴资金规模，及区人民政府审定的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，测算出补贴标准为130.62元/

亩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确定东西湖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委托代发银行的通知》（东财【2019】43号）要求，各街道办事处通过东西湖区邮政储蓄银行（含下属网点）“一卡发放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补贴资金划入邮政储蓄银行（含下属网点）补贴账户后，邮政储蓄银行（含下属网点）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，存入资金时，应在“一卡通”注明“耕补”等内容，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。严格补贴发放程序，加强补贴资金监管，确保补贴资金在2024年6月30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补贴资金全部直补到户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使用，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。

四、鼓励创新方式方法，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相挂钩机制，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。

五、做好面积公示和资金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管理，并做好省直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准备。

附件：1.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2.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东西湖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20日



附件 1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申报补贴面积（亩）	标准（元/亩）	金额（元）
1	长青	253.49	130.62	33110.86
2	径河	1248.9	130.62	163131.32
3	柏泉	11678.97	130.62	1525507.06
4	辛安渡	37754.63	130.62	4931509.77
5	东山	17183.98	130.62	2244571.47
6	走马岭	14474.72	130.62	1890687.93
7	慈惠	2318.72	130.62	302871.21
8	新沟镇	10218.89	130.62	1334791.41
合计		95132.3	130.62	12426181.03

说明：因走马岭街 2023 年结转耕补指标 255849.67 元，故此次实际下达指标 1634838.26 元。

附件 2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			
省级 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		
区级 主管部门	区农业农村局			
街道办事处	街道办事处农办、财政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(万元)	1242.618103		
	其中:中央补助资金	(详见资金分配表)		
	上年补贴结转资金			
	市县本级安排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,耕地地力不降低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(发放率)	100%
	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	规范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间	6月30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耕地数量	不减少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耕地质量	持续好转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对政策满意度	90%以上

东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